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天衡福非字第 0018-06 号

致：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威律师、薛可瑶律师，担任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24〕天衡福非字第 0018-03 号《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2024〕天衡福非字第 0018-05 号《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26 号），同意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鉴于本次发行的对象已确定，天衡律师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天衡福非字第 0018-05 号《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是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火炬创投	是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是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合同》	是指	发行人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是指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分别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是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150192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亮，总股本为 14,488 万股，经营期限为长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弹簧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7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28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立洲精密”，证券代码为“873994”。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天衡律师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方面进行逐项查验，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等政府

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以来，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公司治理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治理结构可以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3、信息披露

经天衡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2 名，为火炬创投、国泰君安。

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天衡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之“2、公司治理”。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5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非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1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4,200,000	3.31	13,902,000	现金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500,000	3.31	4,965,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合计	-	-	-	5,700,000	-	18,867,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火炬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核查，火炬创投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火炬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献文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4/05
营业期限	至 2054/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40201K
公司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三楼 31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董监高人员	骆献文（董事长、总经理），陈龙福（董事），叶立炎（董事），李兆民（监事）		

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火炬创投系厦门国资委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证券账户为 100*****288，系一类股转合格投资者。另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信息，火炬创投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 P1009800。

(2) 国泰君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国泰君安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8/18
营业期限	至 2054/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朱健（董事长，董事），李俊杰（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喻健（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华（董事），孙明辉（董事），管蔚（董事），钟茂军（董事），张义澎（董事），安洪军（董事），刘信义（董事），张满华（董事），严志雄（独立董事），白维（独立董事），浦永灏（独立董事），李仁杰（独立董事），丁玮（独立董事），王国刚（独立董事），吴红伟（监事），左志鹏（监事），周朝晖（监事），沈赞（监事），邵良明（职工监事），谢闽（职工监事）		

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国泰君安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为 089****166，系股转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认购股份为做市商库存股。

此外，国泰君安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706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批准，同意其作为做市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做市业务。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委托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代其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火炬创投系厦门国资委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亦参与投资了厦门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炬科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炬腾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国泰君安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024年3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无异议，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26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600万股新股，该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发行对象业已确定，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与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确定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关联董事李小平、王亮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发行对象业已确定,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确定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发行对象业已确定,202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

《公司章程》《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等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二）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天衡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天衡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定期报告，经查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均非外国投资者，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火炬创投

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火炬创投为国有企业，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系其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火炬创投已就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涉及其他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2024 年 3 月 15 日，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事项的确认函》：“（一）依据《厦门市市属国有企

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厦国资企（2021）200号）及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火炬创投增资入股立洲精密无需履行国资委审批程序，由本单位决策即可。（二）本单位及火炬创投对于火炬创投增资入股立洲精密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投资。”

（2）国泰君安

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泰君安系做市商的证券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其他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

经天衡律师核查，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于2024年3月18日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天衡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实际控制人王亮、实际控制人李珊珊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第2条 回购权

“2.1 启动回购条件

“若发生如下事项之一，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连带以适当方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1）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北交所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3）公司及现有股东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以外的公司开展与目标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5）公司选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无法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对目标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自 2024 年起），或因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致使目标公司无法进行后续资本运作的；（6）已出现导致公司无法成功合格上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严重行政处罚、按届时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实现合格上市。

“2.2 回购价格的确定

“如果启动回购的，则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连带应以现金方式回购投资人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的价格为：投资人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 的内部收益率溢价（单利），并扣除投资期间从公司取得全部现金分红，计算公式为：

“ $P = M \times (1 + 8\% \times T)$ - 投资期间的现金分红

“其中：P 为投资人本轮投资获得之全部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交割日至投资人执行选择回购权后回购款实际支付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3 回购时限

“若出现“2.1 启动回购条件”情形，导致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适当方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投资人应当在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12 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利，否则视为投资人自动放弃本合同“第 2 条 回购权”项下权利，若届时需要延长回购权利行使期限的，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若投资人依据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启动回购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人的要求在六十（6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之计算公式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逾期未支付的，则实际控制人应按未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投资人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则视为首先向投资人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第 3 条 进一步承诺

“3.1 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出资完成后，未经投资人事前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的权益，且不得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天衡律师核查并取得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本次特殊投资条款系发行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并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且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林 晖

陈 威

薛可瑶

二〇二四年 四 月 三 日